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邱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士軒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勞上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第二審法院可不待該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即以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另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對該院所為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駁回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第一審法院所為命限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因抗告人就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即喪失或停止其效力，況原法院亦再次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迄112年12月18日止，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01		審判長	法官	袁	靜	文
02			法官	林	金	吾
03			法官	陳	靜	芬
04			法官	蔡	孟	珊
05			法官	藍	雅	清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7		書	記	官	林	沛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
					3	月
						20
						日